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吴 忠 市
利通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任： 李玉山

副主任： 赵彦林　卓恺浩
金　淼　马长军
杨有凯　赵丽亭
邵　锋　马学平

委　员： 徐建军　田　升
杜　娟　周　茂
马铁斌　马乐天
马学军　马　衍
任少军　张庆华
邵天平　杨汉清
卢耀伏　涂　娜
焦志敏　强海涛
马利克　张晓萍
杨卫军　王占军
马自强　杨红梅
李　伟　王宏德

2019年第3期
（总第 6 期）
2019年6月出版

目　　录

【政府文件】

1.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利通区2019年民生计划城乡社区服务站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发〔2019〕29号）……1

2.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利通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等15个突发事件常设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通知
（吴利政发〔2019〕39号）……7

【政府办公室文件】

1.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38号）……11

2.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39号）……24

3.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消防工作责任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40号）……29

4.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41号）……35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政府办公室文件】

5.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学校安全工作专项督导检查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42号）……38

6.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重点人群乙脑疫苗群体性预防接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43号）……43

7.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44号）……48

8.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和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45号）……51

9.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工作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47号）……61

10.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绿卫2019”森林草原执法专项行动方案》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48号）……65

11.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2018年度人口计生工作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49号）……70

主　　编：徐建军

责任编辑：唐新军

马忠吉

主管：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主办：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吴忠市利通区胜利镇朝阳东街131号政府楼二楼

邮政编码：751100

电话：(0953)2666555

传真：(0953)2666585

邮箱：ltqzfb@163.com

网址：http://ltq.wuzhong.gov.cn

刊号：宁新出管字〔2019〕第　　号

印刷：宁夏敦煌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利通区2019年民生计划城乡社区服务站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发〔2019〕29号

各有关乡镇、有关部门:

现将《利通区2019年民生计划城乡社区服务站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2019年4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2019年民生计划城乡社区服务站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2019年自治区政府民生计划，如期圆满完成我区城乡社区建设任务，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2019年民生计划安排，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规范社区服务，强化社区功能为出发点，围绕“推进社区公共服务体系设施建设”的基本要求，将社区建设成为居民自治、管理有序、服务完善、环境优美、文明祥和的和谐社区。

二、目标任务

今年我区社区建设项目主要任务是建设农村社区服务站10个，分别是：金星镇的金花园社区服务站和开元社区服务站；东塔寺乡的石佛寺村社区服务站、二道桥村社区服务站、刘碱滩村社区服务站、柴园村社区服务站；古城镇的朝阳村社区服务站；郭家桥乡的郭家桥村社区服务站；高闸镇的李桥村社区服务站；马莲渠乡的汉北堡村社区服务站。

农村社区服务站新建（扩建、购买）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具备“六室一场两栏”基本服务功能，原则上主体建筑按照框架一层设计，外观简洁大方，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同时解决冬季取暖问题。具备条件的，可参照城市社区服务站建设标准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方式及程序

（一）2019年自治区民生计划城乡社区建设工程项目可采取新建、改扩建、购买的方式进行。

（二）城乡社区服务站建设项

目用地选址由所属乡镇结合自身实际进行评估论证具体落实，并填报建设项目申报表(含改、扩建项目)，由区民政局进行汇总、初审。

（三）区民政局审核同意申报的乡镇社区服务站建设项目，由实施乡镇进行规划设计，负责办理立项批复、用地审批手续、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四)城乡社区服务站建设(含改、扩建项目）项目由乡镇人民政府进行招投标后具体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建成后，要配置必需的设施设备，搞好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实行规范化管理。要坚持“一室多能、一室多用、服务优先、兼顾办公”的原则，办公场所面积不超过总面积的15%，把服务站建成办公议事、党员群众活动、教育培训、便民服务、文体娱乐等为民服务平台，切实发挥综合效益。要加强资产管理，对所有服务站内的资产都要登记造册，严格执行社区服务设施产权归属、使用办法等有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或擅自改变其使用性质；对原社区服务站及其内部资产，要加强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五）各相关乡镇要主动做好规划设计，确保按期开工建设，于11月中旬前完成建设任务。要合理选址，把项目建在人口居住相对集中、服务半径合理、便于开展活动的地方。要强化工程质量监管，严格执行招投标和项目审计验收等制度，接受群众监督，真正把社区服务站建设成为“精品工程”、“民心工程”和“廉政工程”。要加强施工监管，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图纸、方案、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同时，参照项目资料清单，完善各项书证、资料，及时归档，备查。实行工程进展情况双月报制度，各乡镇要在每月第一个工作日上报工程进展和施工情况。实行建设项目督查制度，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要加大指导检查力度，每两个月检查一次

工作进展情况。

四、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19 年 3 月—2019 年 4 月）各相关乡镇在 2019 年 3 月底前完成社区服务站建设项目的立项、报建、设计、招标等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将项目申报表、立项审批、建设用地规划、施工合同、现社区用房照片等资料一式三份报区民政局。

（二）实施阶段。（2019 年 4 月—2019 年 11 月中旬）各相关乡镇要力争于 4 月份全面开工建设，11 月中旬完成建设任务并投入使用。

（三）验收阶段。（2019 年 11 月下旬）区民生计划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将于 11 月下旬组成验收小组对各乡镇建设项目整体情况进行总结验收，并做好迎接自治区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五、工作措施

（一）强化责任，加强领导。民生计划建设项目时间紧、任务重，各相关乡镇要从全局出发，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做好民生计划建设项目作为今年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大力度、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细化分工、狠抓落实。为保障工作的顺利推进，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发改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审计局以及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主要领导和相关乡镇政府负责人为成员的民生计划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各相关乡镇也要成立社区服务站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具体工作，制定专人负责，做到工程项目有人抓，有人管，确保工程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二）明确职责，形成合力。各相关乡镇和项目责任单位要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属地乡镇负责项目实施的推进、落实及安全监督；区民政局负责牵头建设项目工作的督促检查指导；区发改局负责工程项目的立项批复；区自然资源局协调办理用地审批、项目规划选址的手续；区审计局对资金

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三）多方保障，稳步推进。各相关部门要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促进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各相关乡镇要多渠道筹集建设项目资金，拓宽融资渠道，各相关单位要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尽可能多争取上级资金补助并及时下拨到位，确保建设项目顺利推进。

（四）加强督查，保障进度。各相关乡镇和责任单位要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区政府督查室、民生计划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各相关乡镇和责任单位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督促，对工作不力、进度滞后的，要求限期改进。区政府将把民生计划建设项目工作纳入年终考核体系，对工作开展有力、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履行职责不积极的乡镇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

附件：2019 年自治区民生计划城乡社区服务站建设项目汇总表

附件

2019年自治区民生计划城乡社区服务站建设项目汇总表

序号	所在乡镇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现有面积	建成后总面积	总投资（万元）	项目预计		乡镇责任人	备注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1	古城镇	朝阳村社区服务站	新建	90 平方米	3000 平方米	800	2019.3	2019 .11	闵国胜	
2	金星镇	开元社区服务站	产权划转	362 平方米	1000 平方米	100	2019.3	——	张广军	以产权划转时间为准
3	金星镇	金花园社区服务站	购置	339 平方米	800 平方米	91.2	2019.3	2019.11	张广军	
4	马莲渠乡	汉北堡村社区服务站	改扩建	170 平方米	700 平方米	170	2019.3	2019.11	马忠国	
5	郭家桥乡	郭家桥村社区服务站	新建	180 平方米	1109 平方米	300	2019.3	2019 .11	尤　韬	
6	高闸镇	李桥村社区服务站	改扩建	196 平方米	600 平方米	160	2019.3	2019 .11	赵小林	
7	东塔寺乡	石佛寺村社区服务站	新建	0	2350平方米	260	2018.3	2019.3	郝学忠	原有阵地已拆除
8	东塔寺乡	二道桥村社区服务站	新建	166平方米	1010平方米	200	2018.3	2019.3	郝学忠	
9	东塔寺乡	刘碱滩村社区服务站	新建	0	1010平方米	124	2018.3	2019 .3	郝学忠	原有阵地已拆除
10	东塔寺乡	柴园村社区服务站	新建	0	1280平方米	180	2018.3	2019.3	郝学忠	原有阵地已拆除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利通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等15个突发事件常设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通知

吴利政发〔2019〕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单位:

根据自治区、吴忠市突发事件工作要求，结合机构改革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为进一步理顺和加强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利通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等15个突发事件常设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作如下调整:

一、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区工矿商贸企业各类安全生产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烟花爆竹和民用爆炸物事故，以及基础设施与公用设施事故和火灾的应急管理工作。指挥长由政府区长担任，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

二、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区洪涝（山洪）、干旱的应急管理工作。指挥长由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水务局为指挥部成员单位。

三、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区地震灾害的应急管理工作。指挥长由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负责指挥部日常工

作，科学技术局为指挥部成员单位。

四、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区滑坡、泥石流、山体崩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的应急管理工作。指挥长由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自然资源局为指挥部成员单位。

五、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区暴雪、寒潮、大风、沙尘暴、干旱、低温冰冻、雷电、冰雹、暴雨等气象灾害的应急管理工作。指挥长由联系气象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办公室设在气象局，办公室主任由气象局局长兼任，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应急管理局为指挥部成员单位。

六、森林草原防火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区森林草原防火的应急管理工作。指挥长由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区长担任，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为指挥部成员单位。

七、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区自然灾害受灾群众救助、恢复重建工作。指挥长由分管民政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办公室设在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民政局局长兼任，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应急管理局为指挥部成员单位。

八、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区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应急管理工作。指挥长由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主任由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兼任，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应急管理局为指挥部成员单位。

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和突发公共

事件医疗救援等应急管理工作。指挥长由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办公室设在卫生健康局，办公室主任由卫生健康局局长兼任，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应急管理局为指挥部成员单位。

十、防治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区突发重大动物疫病的应急管理工作。指挥长由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应急管理局为指挥部成员单位。

十一、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区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指挥长由分管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局长兼任，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应急管理局为指挥部成员单位。

十二、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区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指挥长由分管综治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办公室设在公安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公安分局副局长兼任，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应急管理局为指挥部成员单位。

十三、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区关系国计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保障和价格稳定工作。指挥长由分管商贸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办公室设在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兼任，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应急管理局为指挥部成员单位。

十四、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区道路安全运行应急管理工作。指挥长由分管公安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办公室设在公安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公安分局副局长兼任，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应急管理局为指挥部成员单位。

十五、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区金融（银行、证券、保险）方面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指挥长由分管金融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办公室设在发展和改革局（金融工作局），办公室主任由发展和改革局（金融工作局）局长兼任，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应急管理局为指挥部成员单位。

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职责制定和修订专项应急预案，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区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成员名单和成员单位职责，由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征求成员单位意见，报请指挥长同意后，以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名义下文，并报区政府备案。本通知印发之日起，2017 年 6 月 2 日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调整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等 15 个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常设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通知》（吴利政发〔2017〕93 号）同时废止。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4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利通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利通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一、总则

（一）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风险处置工作机制，促进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制定本预案。

（二）工作原则

1. 分级负责

区政府对全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负总责，各乡（镇）、部门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的指导。

2. 及时应对

坚持预防为主、预防和应急处置相结合，加强对政府性债务风险的监控，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妥善处置风险事件。

3. 依法处置

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应当依法合规，尊重市场化原则，充分考虑并维护好各方合法权益。

（三）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吴忠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等。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涉及到区本级政府性债务风险的预警及应急处置。本预案所规范的政府性债务风险包括一般债务风险、专项债务风险和或有债务风险。

1.一般债务风险：指区政府通过一般债券、银行贷款、拖欠工程款等方式筹集公益性项目建设资金，应由区政府在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资金偿还的债务，到期后无法按时偿还本金和利息而产生的债务风险。

2.专项债务风险：指区政府通过专项债券等方式筹集专项建设资金，应由区政府在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安排资金偿还的债务，到期后无法按时偿还本金和利息而产生的债务风险。

3.担保责任风险：指企事业单位举借、区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担保形成的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当举借单位无法偿还债务时，区政府负有连带偿债责任的风险。

4.救助责任风险：企事业单位在法律法规或国家有关规定范围内为公益性项目举借，由非财政性资金偿还，且区政府未提供担保的债务，区政府在法律上对该类债务不承担偿债责任，但当债务人出现债务风险时，区政府可能需要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风险。企业经营性项目形成的债务，区政府不承担救助责任。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应急组织机构

区政府设立利通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作为非常设机构，负责领导我区政府性债务日常管理。同时，当出现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时，根据需要转为利通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挥风险事件应对工作。

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区财政、发改、审计、各乡（镇）、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适时调整成员单位。

（二）部门职责

区财政局是政府性债务的归口管理部门，承担全区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负责债务风险日常监控和定期报告，组织提出债务风险

应急措施方案。

区发改局（金融办）负责评估区政府投资计划和项目，根据应急需要调整投资计划。金融办负责按照职能分工协调所监管的金融机构配合开展政府性债务风险处置工作，牵头做好非法集资等风险处置工作。

区审计局负责对政府性债务数据及风险事件开展审计，提供债务审计结果，明确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债务单位是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的责任主体，负责定期梳理本单位政府性债务风险情况，当出现债务风险事件时，及时向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其他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债务风险管理和防范工作，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举借债务，落实政府性债务偿还化解责任，积极筹措资金化解政府性债务。

三、债务风险预警与处置

（一）风险预警及通报

自治区财政厅建立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定期、不定期对政府性债务风险情况做出评估，并发出预警，做到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各债务单位应定期、不定期评估自身财政运行状况和债务管理情况，并将评估情况报区政府债务领导小组办公室。

区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应当将政府及其部门承诺用以后年度财政资金支付的事项，纳入监测范围，防范财政风险。

区财政局应及时将自治区财政厅的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自身债务风险评估与预警结果通报区政府债务领导小组及各成员。

（二）风险报告

区政府建立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报告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不得瞒报、迟报、漏报、谎报。

1、政府债务风险事件报告

区政府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支付

到期政府债务本息时，提前2个月以上向吴忠市政府报告，并抄送吴忠市财政局。发生突发或重大情况，立即向吴忠市政府报告，并抄送吴忠市财政局。

2、或有债务风险事件报告

政府或有债务的债务人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支付政府或有债务本息时，提前1个月以上向财政局报告，经财政局会同审计局确认无力履行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后，由区政府向吴忠市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吴忠市财政局。遇突发或重大事件，立即向市政府报告，并抄送吴忠市财政局。

3、报告内容

包括预计发生违约的政府性债务类别、债务人、债权人、期限、本息、原定偿还安排等基本信息，风险发生原因，事态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损失，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4、报告方式

一般采取书面报告形式。紧急情况下可采取先电话报告、后书面报告的方式。

（三）分类处置

1、地方政府债券

对地方政府债券，区政府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

2、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政府债务

对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政府债务，经区政府、债权人、企事业单位等债务人协商一致，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等有关规定分类处理:

（1）债权人同意在规定期限内置换为政府债券的，区政府不得拒绝相关偿还义务转移，并应承担全部偿还责任。区政府应当通过预算安排、资产处置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

（2）债权人不同意在规定期限内置换为政府债券的，仍由原债务人依法承担偿债责任，对应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由自治区统一收回。区政府作为出资人，在出资范围内

承担有限责任。

3、存量或有债务

（1）存量担保债务。存量担保债务不属于政府债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规定，除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外，区政府及其部门出具的担保合同无效，区政府及其乡（镇）、部门对其不承担偿债责任，仅依法承担适当民事赔偿责任，但最多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担保额小于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二分之一的，以担保额为限。具体金额由区政府、债权人、债务人参照政府承诺担保金额、财政承受能力等协商确定。

（2）存量救助债务。存量救助债务不属于政府债务。对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存量或有债务，区政府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救助，但保留对债务人的追偿权。

4、新发生的违法违规担保债务

对2014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施行以后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承诺的债务，参照存量担保债务依法处理。

5、其他事项

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的通知》（财预〔2016〕152号）文件执行。

（四）债务风险事件级别

按照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情况，划分为Ⅰ级（特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个等级。当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等级指标有交叉、难以判定级别时，按照较高一级处置，防止风险扩散；当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等级随时间推移有所上升时，按照升级后的级别处置。

区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监测主体为区政府。

1、Ⅰ级（特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地方政府债券到期本息兑付出现违约；

（2）区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政府债务应偿本金10%以上，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10%以上;

（3）区政府需要认定为Ⅰ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2、Ⅱ级（重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区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政府债务应偿本金5%以上（未达到10%），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5%以上(未达到10%）;

（2）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重大群体性事件，影响极为恶劣;

（3）区政府需要认定为Ⅱ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3、Ⅲ级（较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区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本地区政府债务应偿本金1%以上（未达到5%），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1%以上（未达到5%）;

（2）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较大群体性事件;

（3）区政府需要认定为Ⅲ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4、Ⅳ级（一般）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区政府偿还政府债务本息实质性违约，或因兑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2）区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或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3）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群体性事件;

（4）区政府需要认定为Ⅳ级债

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四、应急响应

（一）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

区政府及各乡（镇）、部门对其举借的债务负有偿还责任，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的通知》（财预[2016]152号）要求，妥善处理政府性债务偿还问题。同时，要加强财政资金流动性管理，避免出现因流动性管理不善导致政府性债务违约。对因无力偿还政府债务本息或无力承担法定代偿责任等引发风险事件的，根据债务风险等级，相应及时实行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

1、Ⅳ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

（1）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转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领导小组，对风险事件进行研判，查找原因，明确责任，立足自身化解债务风险。

一是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作为偿债来源的一般债务违约的，在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前提下，可以采取调减投资计划、统筹各类结余结转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预备费等方式筹措资金偿还，必要时可以处置政府资产。对政府提供担保或承担必要救助责任的或有债务，政府无力承担相应责任时，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是因债权人不同意变更债权债务关系或不同意置换，导致存量政府债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依法转换成政府债券的，原有债权债务关系不变，由债务单位通过安排单位自有资金、处置资产等方式自筹资金偿还。若债务单位无力自筹资金偿还，可按市场化原则与债权人协商进行债务重组或依法破产，政府在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对政府或有债务，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三是政府出现债务风险事件后，在恢复正常偿债能力前，除国务院确定的重点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上政府投资项目。在建政府投资项目能够缓建的，可以暂停建设，

腾出资金依法用于偿债。

（2）区债务应急领导小组认为确有必要时，可以启动财政重整计划。区政府年度一般债务付息支出超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的，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必须启动财政重整计划。

（3）区政府应当将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情况向吴忠市人民政府、吴忠市财政局报备。

2、Ⅲ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

除采取Ⅳ级债务风险事件应对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升级应对措施:

（1）区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转为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将债务风险情况和应急处置方案专题向吴忠市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报告。

（2）区政府偿还自治区政府代发的到期置换债券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有困难的，可以申请由吴忠市财政局先行代垫偿还，事后扣回。

（3）区政府应当将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和处置结果上报吴忠市人民政府，并抄送吴忠市财政局。

3、Ⅱ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

除采取Ⅳ级、Ⅲ级债务风险事件应对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升级应对措施:

（1）吴忠市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转为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汇总有关情况向吴忠市政府报告，动态监控风险事件进展，指导和支持利通区政府化解债务风险。

（2）区政府统筹本级财力仍无法解决到期债务偿债缺口并且影响政府正常运转或经济社会稳定的，可以向吴忠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申请救助，申请内容主要包括债务风险情况说明、区政府应急方案及已采取的应急措施、需吴忠市人民政府帮助解决的事项等。

（3）吴忠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对区政府救助申请提出审核意见，报吴忠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立即启动责任追究程序。

（4）吴忠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缩基本建设支出。不得新批政府投

资计划，不得新上政府投资项目；不得设立各类需要政府出资的投资基金等，已设立的应当制定分年退出计划并严格落实。二是压缩政府公用经费。实行公务出国（境）、培训、公务接待等项目“零支出”，大力压缩政府咨询、差旅、劳务等各项支出。三是控制人员福利开支。机关事业单位暂停新增人员，必要时采取核减机构编制、人员等措施；暂停机关事业单位各项补贴政策，压减直至取消编制外聘用人员支出。四是清理各类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补贴。暂停或取消各类奖励、对企业的政策性补贴和贴息、非基本民生类补贴等。五是调整过高支出标准，优先保障国家出台的教育、社保、医疗、卫生等重大支出政策，支出政策标准不得超过国家统一标准。

3、处置政府资产。指定机构统一接管政府及其部门拥有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国有股权等，结合市场情况予以变现，多渠道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4、申请上级救助。采取上述措施后，财政收支仍难以平衡的，可以向自治区、吴忠市政府申请临时救助，包括但不限于：代偿部分政府债务，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减免部分专项转移支付配套资金。待财政重整计划实施结束后，由自治区、吴忠市政府决定是否收回相关资金。

5.加强预算审查。实施财政重整计划以后，涉及财政总预算、部门预算、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政府债务等事项，在依法报区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的同时，必须报吴忠市人民政府备案。吴忠市政府对区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调整方案将加强审核评估，认为有不适当之处需要撤销批准预算的决议的，依法按程序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审议决定。

6.改进财政管理。政府应当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妥善安排财政收支预算，严格做好与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政策措施的衔接。

（三）舆论引导

根据处置债务风险事件的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政府或政府债务风险应急领导小组应当及时跟踪和研判舆情，健全新闻发布制度，指定专门的新闻发言人，统一对外发布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四）应急终止

政府性债务风险得到缓解、控制，政府实现财政重整目标，经吴忠市政府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或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同意，终止应急措施。

五、后期处置

（一）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记录及总结

在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政府应当详尽、具体、准确地做好工作记录，及时汇总、妥善保管有关文件资料。应急处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总结，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和吴忠市政府报告。

（二）评估分析

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区政府及财政局要对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债务风险事件形成原因、应急响应过程、应急处置措施、应急处置效果以及对今后债务管理的持续影响等。应当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改进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评估报告报送吴忠市人民政府，同时抄送吴忠市财政局。

六、保障措施

（一）通信保障

启动应急响应的区政府应当保持应急指挥联络畅通，有关乡（镇）、部门应当指定联络员，提供单位地址、办公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多种联系方式。

（二）人力保障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队伍建设，提高相关人员政策理论、日常管理、风险监测、应急处置、舆情应对等业务能力。启动应急响应的有关部门安排人员具体落实相关工作。

（三）资源保障

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要及时统筹本级财政资金、政府及其部门资产、政府债权等可偿债资源，为偿还债务提供必要保障。

（四）安全保障

应急处置过程中，对可能影响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事件，要提前防范、及时控制、妥善处理；遵守保密规定，对涉密信息要加强管理，严格控制知悉范围。

（五）技术储备与保障

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咨询机制，抽调有关专业人员组成债务风险事件应急专家组，参加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法律等方面支持。

七、责任追究

（一）违法违规责任范围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规定的下列行为:

区政府债务余额超过自治区政府批准的政府债务限额;

区政府及其乡（镇）、部门通过转贷地方政府债券以外的方式举借政府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企事业单位举借政府债务;

区政府举借政府债务没有明确的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区政府或其乡（镇）、部门违反法律规定，为单位和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的;

区政府债务资金没有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

增加举借政府债务未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批准;

未按规定对举借政府债务的情况和事项做出说明、未在法定期限内向社会公开;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

2.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宁政发〔2015〕11号）等有

关政策规定的下列行为:

区政府及其乡（镇）、部门在预算之外违法违规举借债务;

金融机构违法违规向区政府提供融资，要求区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区政府及其乡（镇）、部门挪用债务资金或违规改变债务资金用途;

区政府及其乡（镇）、部门恶意逃废债务;

债务风险发生后，隐瞒、迟报或授意他人隐瞒、谎报有关情况;

其他违反财政部等部门制度规定的行为。

（二）追究机制响应

发生Ⅳ级以上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后，政府适时启动债务风险责任追究机制，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行政问责; 银监部门应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相关责任人员依法追责。

（三）责任追究程序

1.吴忠市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对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的地区开展专项调查或专项审计，核实认定债务风险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形成调查或审计报告，报吴忠市人民政府审定。

2.有关任免机关、监察机关、银监部门根据有关责任认定情况，依纪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3.吴忠市政府将县、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处置纳入政绩考核范围。对实施财政重整的县、区政府，视债务风险事件形成原因和时间等情况，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属于在本届政府任期内举借债务形成风险事件的，在终止应急措施之前，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不得重用或提拔；属于已经离任的政府领导责任的，依纪依法追究其责任。

八、附则

（一）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财政局制订，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三）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吴忠市利通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规范部门、单位、乡镇举借、使用和偿还政府性债务的行为，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宁政发〔2015〕1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利通区范围内政府性债务的举借、使用、偿还、风险防控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性债务，包括政府债务和或有债务。

政府债务是指各级人民政府为公共交通、公共卫生、文化体育、水利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需地方政府承担偿还责任的债务。具体包括：经国务院批准纳入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的存量债务；通过自治区政府代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形成的债务；符合国家规定的在建项目后续融资形成，需地方政府承担偿还责任的债务。

或有债务指经国务院批准纳入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的存量债务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和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第四条 政府性债务管理应遵循“总量控制、规模适度、统筹规划、归口管理”的原则，合理安排新增债务，建立与政府可支配财力相适应的债务规模，实现“借、用、还”相统一的政府性债务规范管理。

第五条 建立政府性债务管理协调机制。

利通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由区政府统一领导、各乡（镇）、部门负责本单位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

乡（镇）、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第一负责人。

财政局作为政府性债务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政府性债务进行统计分析、监督管理和风险预警、建立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做好债务规模控制、债务举借、预算管理等工作。

发改局负责对政府性债务的投资项目审批管理，参与政府性债务运行监管和风险控制。

审计局负责对债务项目资金、举借、管理、使用过程中合规合法及效益性进行审计监督。

纪委监委负责对政府性债务举借、使用、偿还过程中违反纪律行为进行处理。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债务的举借管理

第六条 各乡（镇）、部门一律不得自行举债和提供担保。

第七条 政府性债务举借采取政府债券形式。

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一般债务，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一般债券举借，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

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专项债务，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发行专项债券举借，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第八条 政府性债务举借由财政局审核，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提请人大常委会批准。**第九条** 鼓励社会资本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参与基础设施等公益性事业投资建设和运营。政府对投资者或特别目的的公司依法承担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财政补贴等相关责任，不承担偿债责任。

第三章　债务限额和预算管理

第十条 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政府举债不得突破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限额。

第十一条 政府债务收支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一般债

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 项目中的财政补贴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支出按性质纳入相应政府预算管理。

第十二条 各乡（镇）、部门应将债务收支纳入乡（镇）、部门预算管理，或有债务确需区政府或其部门依法承担偿债责任的，偿债资金要纳入相应预算管理。

第十三条 新增政府债券，财政局应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区政府同意后报区人大常委会审批。

第十四条 政府债务资金应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和适度归还存量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第十五条 政府债务资金必须专款专用，未经财政局批准不得挪用或改变既定资金用途。

第十六条 各举债单位要根据公益性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建设进度，合理使用债务资金，确保债务资金规模与项目实际进度相匹配，避免资金闲置。债务单位应定期向财政局报送政府性债务项目财务报告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四章 债务风险防控

第十七条 区政府建立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财政局按照财政厅相关规定做好全区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及时实施风险评估和预警，做到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合理控制债务余额的规模和增长速度。

第十八条 区政府制定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政府难以自行偿还债务时，要及时上报，启动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通过控制项目规模、压缩公用经费、处置存量资产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第十九条 对经国务院批准纳入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的存量债务，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后，可申请自治区政府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降低利息负担、优化期限结构，缓释偿债风险。

第二十条 区发改局、财政局应加强或有债务监管，严格或有债务

的统计分析和风险防控，对新发生的或有债务，严格限定在依法担保的范围内。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区财政局加强政府性债务统计监控、考核评价、信息公开等工作。债务信息作为债务风险预警、规模控制、考核评价的基本依据，债务单位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区财政局建立政府性债务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定期向社会公开政府性债务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建立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考核问责机制。区政府将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纳入对各乡（镇）、部门的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范围、将政府性债务的管理纳入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范围，审计结果作为对领导干部进行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对脱离实际过度举债、违法违规举债或担保、违规使用债务资金、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要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乡（镇）、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预算法》和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予以处罚处分:

(一)政府性债务不纳入预算管理;

(二)不按规定方式举借政府债务或挪用债务资金、改变资金用途;

(三)以支持公益性事业发展名义举借债务用于经常性支出或楼堂馆所建设;

(四)违法对单位和个人举借债务提供担保;

(五)提供虚假政府债务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明确消防工作责任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4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以及“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着力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格局，保障全区消防安全稳定和社会经济健康快速发展，现对消防工作有关责任明确如下: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职责

（一）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二）保障消防工作经费，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

（三）根据区消防专项规划，结合本地实际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

（四）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并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

（五）实施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加强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

（六）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将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和公

共消防设施缺失、损坏等情况及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

（七）指导村（居）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城乡消防安全水平。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行政区域的消防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的消防安全主要责任人，对消防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消防工作职责

政府各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消防工作监管职责，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领导机制和责任制，督促所监管行业完善消防安全制度，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同时，严格落实以下工作职责:

（一）区发展和改革局

1.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相适应;

2.协调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和管理，配合有关部门编制城乡消防规划，加大消防投入，保障公共消防设施与其他城乡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

3.按照财政分级负责的原则和国家、自治区有关基本建设项目的管理规定，将消防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区级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二）区教育局

1.将消防知识纳入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教育培训内容，督促加强对学生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2.督促拟开办的教育机构完善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未获得消防机构行政审批的不得批准办学;

3.对行业管理的教育机构的消防安全工作，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消除消防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建立工作台账。

（三）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1.在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的同时，统筹消防安全发展，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与消防安全融合，协调和保障全区工业经济的健康运行。

2.督促拟开办的商场、市场完善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未获得消防机构行政审批的不得批准经营;

3.对行业管理的商场、市场的消防安全工作，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消除消防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建立工作台账。

（四）公安分局

公安派出所、治安大队，依法对除消防大队列管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外的沿街商网、九小场所、住宅小区等场所定期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五）区民政局

1.督促拟开办的社会福利机构完善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未获得消防机构行政审批的不得批准经营;

2.对行业管理的社会福利机构的消防安全工作，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消除消防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建立工作台账。

（六）区财政局

保障消防经费，将消防业务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消防事业发展实际，逐步增加消防经费投入，保证消防经费供给的合理增长。

（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将消防知识纳入就业培训内容;

2.加强消防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工作。

（八）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1.负责指导、管理和督促实施消防规划工作，将消防站、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等公共消防设施建

设纳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2.加强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以及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保证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消防安全技术标准;

3.严把建设工程消防源头关，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而未经审核或审核不合格的，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

4.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5. 对行业管理的建设工程的消防安全工作，在项目施工期间检查不少于1次，督促消除消防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建立工作台账。

（九）区水务局

1.指导协调在全区河道、水系、排水沟、灌溉渠、泵站、滞洪区等水域建设消防取水设施（消防水鹤或公共消火栓），并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2.组织协调在农村水利建设和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建设中增设消防取水设施（消防水鹤或公共消火栓），并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十）区农业农村局

做好农牧、渔业经营主体（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管工作，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消除消防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建立工作台账。

（十一）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1.对“星级农家乐”的消防安全工作，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消除消防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建立工作台账;

2.负责发动报纸、广播、电视等各类宣传媒体，义务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公益宣传。

（十二）区卫生健康局

对行业管理的医疗卫生机构的消防安全工作，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消除消防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建立工作台账。

（十三）区应急管理局

1.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一并实施;

2.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减灾、救灾规划并组织实施。

（十四）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1.依法开展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查处消防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2.指导协调消防标准化管理工作，加强消防安全技术标准制定。

（十五）区气象局

及时将重大灾害事故预警信息通报消防部门。

（十六）其他具有行政管理或公共服务职能的部门

负责做好本系统消防安全管理，并结合本部门职责为消防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一）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包括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单位消防工作组织机构，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和消防工作职责任务，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1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被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除落实以上职责外，必须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建立消防档

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个体工商户应当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参照以上职责做好经营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工作。

四、有关要求

（一）各职能部门要健全消防工作组织机构，明确本部门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制定并细化消防工作职责任务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对上级业务部门和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部署的专项消防工作任务，各职能部门要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实施方案，抄报利通区消防安全委员会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抓好贯彻落实。专项工作结束后，要及时进行总结并报送。

（三）各职能部门年度消防工作相关资料及总结于每年12月20日前报送利通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利通区消防大队四楼402室）。

联系人：毛志涛，联系电话：0953-2262522、15209538992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单位:

因机构改革和人事变动，为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利通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予以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 赵彦林　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 徐建军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政务公开办公室主任

成　员: 宁晓宇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新闻出版局局长

聂俊花　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田　升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杜　娟　区教育局局长

周　茂　区科学技术局局长

马铁斌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

马学军　区民政局局长

马　衍　区司法局局长

马学海　区财政局局长

任少军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庆华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邵天平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杨汉清　区水务局局长

卢耀伏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涂　娜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焦志敏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强海涛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马利克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晓萍　区审计局局长

杨卫军　区统计局局长

王占军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马自强　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杨红梅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李　伟　吴忠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局长

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政务公开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徐建军同志兼任，负责全区政务公开日常工作。

二、各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政务公开新媒体平台宣传、新媒体政务信息的发布管理和政务公开刊物刊发协调工作。

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指导推动、监督检查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加强重大政务舆情回应督办工作，对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督促有关单位按程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政策措施及处置结果等，认真回应关切。

各乡镇，区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综合执法局、医疗保障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吴忠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各直属事业单位及参加政务公开年度效能考核的其他单位负责深入全面落实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进一步明确任务、细化分工、形成合力，全力推动利通区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学校安全工作专项督导检查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加强学校安全工作，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广大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保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顺利进行，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区中小学开展安全工作专项督导检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利通区所属中小学校（含村小）

二、检查内容

1.校园人防、物防、技防设施建设情况。2.学校食品与卫生安全情况。3.校园周边治理情况。4.校车及上下学交通安全情况。5.防范性侵害学生及校园欺凌情况。6.综治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7.防溺水专项治理工作情况。8.对校园及周边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进行排查。

三、组织领导及任务分工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专项督导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利通区学校安全工作督导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一）组成人员

组　长: 金　淼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杜　娟　区教育局局长

成　员: 陈丽春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大为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杜彦斌　区水务局副局长

柳　东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何俊文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黄　毅　区市场监管分局副局长

何志坚　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乔　军　区消防大队队长

各乡镇分管教育工作的副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杜娟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处理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履行信息汇总、组织协调等职责，负责协调落实领导小组的各项决策部署。

（二）任务分工

1.区教育局：对全区各中小学校是否把综治安全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日常工作，纳入学校总体规划和工作计划，是否健全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安全制度，明确责任人，落实“一岗双责”，对“人防”、“物防”、“技防”、校车管理等情况进行摸底排查，提出规范整顿意见并监督整改。

2.区公安分局：按照区公安分局《关于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护校安园’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吴利公发［2019］35号）要求，对校园内部安防系统建设、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涉校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制安全宣传教育等情况进行检查。

3.区水务局：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2019］1号预警》要求，对学校开展防溺水专项教育情况进行检查。结合河长巡河制，对校园内及周边各类涉水区域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在危险区域安装防护设施，并在醒目位置设置“禁止游泳”等警示牌。落实防溺水致家长一份责任书的签订。

4.区卫生健康局：组织乡镇卫生院对辖区各中小学卫生消毒、健康检查、疾病防控等情况进行检查。

5.区应急管理局：对学校是否制定各类应急预案进行督导，对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全面排查排查，重点针对教学实验室和实验用品仓库等重点危化品区域，食堂燃气输送管道、电网线路、水电气设施等重点易燃易爆部位。对学校剧毒、易制毒、易制爆试剂采购、储存、使用、废弃物处置等环节进行排查。

6.区市场监管分局：对开设食堂的学校（含教职工食堂）餐饮服务证件以及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存储、加工、留样和餐具消毒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有营养午餐的学校领导陪餐情况及校园周边商铺销售的“三无”食品和“五毛”小零食进行检查。

7.区检察院：结合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1号文件要求，对各学校开展“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情况进行检查、对开展预防校园欺凌及学生性侵工作进行排查、教育、培训。

8.区综合执法局：对全区中小学校周周边地区流动摊贩、非法经营店铺、违规经营场所和非法占道乱停乱放等情况进行综合执法检查。

9.区消防大队：对校园消防设施、地下管网和水电气暖等设施器材进行一次的全面排查，确保消防通道畅通，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照明灯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各类用电设备、电气线路无老化短路现象。查看各中小学校消防安全制度及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制定情况。

10.各乡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协同检查组全面排查辖区内各中小学校存在的安全问题，做好检查问题跟踪督促整改工作，建立校园安全工作属地责任长效机制。

四、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专项检查分自查整改、全面检查、总结通报三个阶段进行。

（一）自查整改（4月20日

—4 月 24 日）

各学校按照《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规范化建设指导手册》对安全工作进行自查，对自查出的问题立行立改。

（二）全面检查（4 月 25 日—5 月 10 日）

利通区学校安全工作督导检查领导小组抽调相关人员组成检查组，采取实地察看、查阅资料、以查代培等形式对辖区所有中小学进行全面检查。

（三）通报整改（5 月 11 日—5 月 20 日）

召开检查总结汇报会，各成员单位汇报检查情况，教育局负责汇总检查情况，通报检查情况，限期整改。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安全专项督导检查工作，切实加强沟通，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严肃严格检查。各学校要统筹安排好自查工作，自觉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确保自查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学校要成立由主管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学校安全工作检查小组，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落实专人具体抓的工作机制，负责对本学校安全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长效机制，层层分解责任并落实到人，做到常抓常管，长抓不懈。

（三）全面检查，督促整改。各成员单位要对照检查内容，对检查出的问题督促落实各项整改措施。特别加强近期防溺水、防交通事故、预防校园欺凌与性侵专项治理情况、消防安全、校车运行管理、门卫管理、周边环境整治等硬性指标紧盯不放，不留余地，不搞形式，不走过场，对工作部署不及时、责任落实不到位、教育宣传不深入、防范措施针对性不强等问题，要求学校限时整改。

各成员单位要对本次检查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和总结，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总结材料于5月15日前报区教育局，邮箱ltjyxab@163.com。本次检查结果将作为各学校2019年度考核的主要依据。

联系人：马赛　18195316661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利通区重点人群乙脑疫苗群体性预防接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部门:

为切实做好2019年利通区重点人群乙脑疫苗群体性预防接种有关工作，根据自治区儿童免疫工作和重大疾病防控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宁夏重点人群乙脑疫苗群体性预防接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重疾防控发〔2019〕3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了《利通区重点人群乙脑疫苗群体性预防接种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重点人群乙脑疫苗群体性预防接种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乙脑疫情防控工作，防止乙脑疾病流行，切实保护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的

通过实施乙脑疫苗群体性预防接种工作，防止乙脑疫情流行， 提高重点人群乙脑保护性抗体水平，建立有效的免疫屏障，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二、接种地区

在利通区辖区农村开展乙脑疫苗接种工作。

三、目标人群

（一）主体人群。利通区农村居住的40～70岁人群（1949年1月1日-1978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

（二）高危人群。一是接种地区牲畜养殖人员、畜牧兽医工作人员、环卫工人、出租车和长途运输司机；**二是**接种地区医疗机构感染科、急诊科、神经科医务人员以及参与乙脑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的公共卫生人员；**三是** 5—10月期间赴农村地区参与临时性活动人员。

以上目标人群约7.8万人。目标人群接种率达到85%，预计接种人数6.6万人。

四、接种原则

按照“知情同意、自愿免费、种前体检”的原则，在指定的预防接种单位，凡无乙脑减毒活疫苗接种禁忌症者（无论其既往有无乙脑疫苗免疫史），均应接种1剂次（0.5ml)乙脑减毒活疫苗。

五、进度安排

4月15日至4月30日，开展疫苗集中采购、人员培训、摸底登记等准备工作；5月5日至5月25日，实施集中接种工作；5月26日

至5月31日，进行接种率快速评估。

六、组织实施

（一）组织领导。本次乙脑疫苗群体性预防接种工作按照自治区安排统一组织实施，各乡镇负责做好目标人群摸底登记；区卫健局负责疫苗需求计划制定、人员分级培训、现场集中接种工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协同各乡镇做好宣传动员工作。

（二）宣传培训。各乡镇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现代化媒体、发放宣传品、微信公众号、移动客户端等多种形式开展家喻户晓的宣传，做到“乡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人”。区卫健局要协调市疾控中心完成对乡镇卫生院预防接种工作人员的培训，村级预防接种工作人员的培训由各乡镇卫生院组织培训，培训必须覆盖到所有预防接种单位。培训内容包括组织实施安排、摸底登记、宣传动员、种前体检、疫苗接种实施、信息系统操作、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病例监测及处置等相关内容。

（三）摸底登记。目标人群摸底登记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由吴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合统计年鉴初步估算应接种人数。第二阶段由各乡镇组织村（社区）委会采取入户调查方式进行摸底。摸底过程中重点做好目标人群登记、宣传单和条形码发放、接种意愿统计等。摸底信息均需通过“宁夏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客户端进行录入，对于摸底工作不符合要求的要重新开展摸底调查，确保准确掌握应接种人数。

（四）集中接种。此次预防接种采取集中接种的方式，由区卫健局牵头，在各乡镇卫生院开设乙脑疫苗预防接种门诊，抽调专门人员协调部署现场接种。预防接种门诊要严格按照“知情同意、自愿免费、种前体检”的原则，不得采取强迫、误导等方式引导目标人群接种。接种前，临床医生应对所有受种者进行体格检查，必要时进行临床体检。登记和接种人员务必要做好询问告

知，与健康受种者签署知情同意书，严格落实“三查七对”制度，并通过“宁夏免疫规划信患管理系统”客户端实施疫苗扫码入库、受种者扫码查询、扫码接种上传信患等。

（五）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与处置。各乡镇卫生院要按照《全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监测方案》有关要求，认真开展乙脑疫苗群体性预防接种期间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病例监测、报告、调查和处置工作，并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16 年版）》要求配备急救药品、设备等。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病例按照“先临床救治、后调查诊断”的原则进行处置。

（六）督导评估。利通区重点人群乙脑疫苗群体性预防接种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县级驻点包乡、乡级驻点包村”的原则，全程参与督导检查工作。对于接种率快速评估不达标的地区，要尽快组织查漏补种。

附件：1.利通区重点人群乙脑疫苗群体性预防接种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致居民朋友的一封信（略）

3.宁夏重点人群乙脑疫苗群体性预防接种工作摸底登记表（略）

4.宁夏重点人群流行性乙型脑炎减毒活疫苗群体性预防接种知情同意书（略）

5.宁夏重点人群乙脑疫苗群体性预防接种工作接种情况统计表（略）

6.宁夏重点人群乙脑疫苗群体性预防接种工作安排部署情况统计表（略）

7.宁夏重点人群乙脑疫苗群体性预防接种工作宣传情况统计表（略）

附件1

利通区重点人群乙脑疫苗群体性预防接种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金　淼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马林忠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焦志敏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成　员： 金　萍　区财政局副局长

马福军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副局长

马小东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杨　林　金积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杨作义　高闸镇政府副镇长

马　阳　金银滩镇政府副镇长

马克凤　扁担沟镇政府副镇长

和艳波　古城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马彩霞　上桥镇政府副镇长

金晓荣　胜利镇政府副镇长

马光兵　金星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刘宁芳　东塔寺乡政府副乡长

闫丽璐　板桥乡政府副乡长

景泽峰　马莲渠乡政府副乡长

黑岳峰　郭家桥乡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局，焦志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乙脑群体性预防接种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导等工作。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9年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有关单位:

政协吴忠市利通区第四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期间，由区政府研究办理的政协委员提案121件。这些议案建议和提案，内容涉及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的要求和愿望。为了认真做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增强办理工作的责任感

提案办理工作是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必须履行的法律职责。做好提案办理工作，对于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增强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提升政府效能，改进政府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提案的办理工作，把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不断增强办理工作的自觉性。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部署、亲自协调督促、亲自督办督查。

二、务实创新，提升办理工作质量

各承办单位在办理政协委员提案工作中，要立足解决实际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克服重答复、 轻办理的现象。特别是在收到提案后，要及时与代表、委员联系沟通，进一步了解掌握提案。提出的背景，

征求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周密制定办理方案。要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调研、面对面座谈等形式，认真听取委员的意见，找准解决问题的途径。对委员提出的问题，凡是应该解决且有条件解决的，要集中力量尽快解决；对因条件限制暂时解决不了的问题，要制定计划，创造条件，逐步解决；对确实解决不了的问题，要实事求是地向委员介绍情况，说明原因，取得谅解。对由几个单位承（协）办的提案，要互相沟通、积极协商，办理完毕后要采取联合行文方式答复委员。合并办理的政协提案，要合并答复。凡办理提案在5件以上（含5件）的承办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2019年办理提案的工作方案。

三、严格时限，按时完成办理工作任务

各单位要及时对承办的提案进行细化分解，明确任务，责任到人，对办理工作要有部署、有督促、有检查，健全和完善办理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交办、承办、审核、催办、督办、答复等各个环节都要有章可循，使办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各承办单位要根据办理时限，逐一列出办理进度表，按要求抓紧办理，并尽量早答复、早落实，坚决杜绝临时突击办理现象，确保政协委员提案在9月15日前办理答复完毕。政府办公室将加强与承办单位的联系，掌握办理答复进度，并积极配合政协走访委员，了解落实情况，并适时进行督查，对完成情况进行汇总和通报，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

四、具体工作要求

（一）各承办单位收到本通知后，请于5月7日18点前到区政府办公室218室领取政协委员提案内容。各承办单位收到提案后，应认真清点，逐件核对。如有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办理的，请在收到提案5日内向区政府办公室说明情况，共同商定承办单位，切勿延误不告或自行转给其他单位。

（二）各承办单位的答复要语气诚恳谦逊，文字简明通顺，格式

规范，切忌空话、套话和敷衍应付。对于合并办理的提案，一并办理答复。答复函要加盖本单位公章，分别寄送各委员，并抄送区政府办公室、政协提案委各3份。

（三）各承办单位要按问题的解决程度，在书面答复文件首页右上角分别标明类别：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或已通过其他途径解决的，用“A”标明；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用“B”标明；所提问题因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待以后解决的，用“C”标明。

（四）为了征询委员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各承办单位应将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表样附后）复制后，与答复一并送达委员。委员对答复表示不满意的，政府办公室将退回承办单位重新办理，限时1个月内办结。

（五）凡承办提案在5件以上（含5件）的单位，于6月20日和10月21日之前写出书面总结报送区政府办。各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如有建议和具体要求，请及时与区政府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金　龙　　2905659

附件：1. 承办单位给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办文格式（略）

2.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略）

3.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责任分工（略）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和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45号

各相关部门:

按照《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和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吴政办发〔2019〕13号）、《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和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吴政办发〔2019〕11号）要求，由利通区政府协办的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和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提案共8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2件，政协委员提案6件；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和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建议提案共33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17件，政协委员提案16件。现将议案建议转发给你们，请按照以下要求认真组织办理。

一、及时受领分办

承办单位收到建议、提案后，要逐件清点、核对、登记，及时分解落实到相关领导和责任科室，明确一名班子成员分管，确定一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人大建议及自治区政协提案内容请各单位按照分办表通过公文传输系统下载附件，吴忠市政协提案内容请于5月15日前到区政府218室领取。区政

府主办、协办的全部建议提案，由区政府办公室初步分配，本通知下发后，确定的办理单位，原则上不再调整或变更。

二、严格答复期限

本次交办的自治区建议及提案须在2019年6月20日前办复，吴忠市建议及提案须在2019年8月20日前办复。由主、协办单位共同承办的，协办单位须在办复前将协办意见函告主办单位，主办单位汇总后统一答复。对一些难度大、不能按期办复的建议提案，应在办理期限内向代表委员说明情况，并在年内办复。各承办单位（含主、协办单位）议案建议办复情况报区政府206室，提案办复情况报区政府218室，由区政府统一报送至市委督查室、市人大人选委和市政协提案委。

三、规范答复格式

建议提案办理复文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和格式行文，直奔主题、实事求是，不得超越答复内容随意提高答复级别。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被采纳的，用“A”标明；被部分解决及纳入规划逐步解决的或被部分采纳的，用“B”标明；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以后解决的，以及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用“C”标明。对代表、委员的反馈意见，各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严肃对待，对反馈不满意的建议提案，要在1个月内重新办理完毕。承办单位向代表委员寄送复文时，要一并寄送征询意见表，由区政府办公室统一汇总，有关意见将在年底效能考核前向相关承办单位反馈。

四、做好工作总结

办理建议提案5件以上的承办单位，在建议提案办结后，及时总结，并于2019年9月10日前报区政府办公室218室。办理工作总结应包括：(1)本单位承办建议提案特点，集中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建议；(2)本单位办理工作情况、领导批示情况、主要经验和做法；(3)重点建议提案办理情况；(4)建议提案所提建议被采纳落实情况及典型案例。

联系人：杨攀龙　　0953-2129258（负责议案建议）

金　龙　　0953-2905659（负责政协提案）

附件：1.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利通区承办分工表

2.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提案利通区协办分工表

3.吴忠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利通区承办分工表

4.吴忠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提案利通区承办分工表

5.自治区人大建议内容（利通区协办）

6.自治区政协提案内容（利通区协办）

7.吴忠市人大议案建议内容（利通区主办、协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利通区承办分工表

序号	案号	案由	提案人	责任领导	承办单位	市级主办单位
协办建议（2件）						
1	第42号	关于规范“进校园”活动的建议	吕新萍	金森	教育局	市教育局
2	第203号	关于进一步提升重大传染病防控等卫生应急能力的建议	马桂岚	金森	卫生健康局	市卫健委

附件2

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提案利通区协办分工表

序号	主办	案号	案　　由	提案人
1	自然资源局	46	关于实施草原稀疏林建设防止我区草原生态系统退化的提案	民盟宁夏区委会
2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57	关于促进我区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有关政策落实的提案	魏莉
3	民政局（残联）	111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提案	自治区社会和法制委员会
4	教育局	270	关于加强校园安全管理的提案	丁波　王晓兵
5	城乡环卫中心	309	关于保障环卫工人权益的建议	杨立华
6	民政局	449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建设、完善社区服务功能的建议	马少勇

附件3

吴忠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利通区承办分工表

序号	案号	案由	提案人	责任领导	承办单位	市级主办单位
主办建议（7件）						
1	第8号	关于解决安置小区棚户区改造遗留问题的建议	丁爱华等	赵彦林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无
2	第22号	关于拆迁安置城市规划区内危房的建议	马英明等	赵彦林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无
3	第24号	关于解决李园安置小区部分楼存在安全和质量问题的建议	吴学冬等	赵彦林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	第33号	关于对市区散小老旧小区进行维修改造的建议	纳振东等	赵彦林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无
5	第34号	关于成立基层科技管理部门的建议	濮传勇等	赵丽亭	科技局	无
6	第38号	关于将城南水系景观公园、回乐路绿化交由市园林局管理的建议	吴学冬等	赵彦林	自然资源局　上桥镇	无
7	第69号	关于吴忠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改革的建议	赖学荣等	赵彦林	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无
协办建议（10件）						
1	第1号	关于对吴忠市文明行为促进方面进行立法的议案	周　涛等	赵彦林	文明办	
2	第2号	关于解决市区停车难的议案	周　涛等	赵彦林 金森	城乡住房建设和交通局 综合执法局	市城市管理局
3	第4号	关于给予家庭教育工作经费支持的建议	马云峰等	金森	妇联	市妇联
4	第5号	关于增设吴忠城区公办幼儿园的建议	和永奎等	金森	教育局	市教育局
5	第12号	关于建设利通区建筑垃圾填埋场的建议	卢耀伏等	赵彦林	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市国资委
6	第14号	关于尽快完善市区学校区域交通安全设施的建议	周少云等	赵彦林 金森	公安分局 教育局	市公安局
7	第15号	关于依法足额计提行政事业单位工会经费的建议	杨　婧等	赵彦林	财政局	市财政局
8	第21号	关于维修板桥乡罗湖庄园下水管网的建议	马淑兰等	赵彦林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市住建局
9	第31号	关于拆除古城巷3#、4#楼院内仓库、简易车棚的建议	纳振东等	赵彦林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市住建局
10	第45号	关于加强耕地保护的建议	徐广堂等	赵彦林	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4

吴忠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提案利通区承办分工表

序号	案号	类别	案由	提案人	承办单位	市级主办单位
主办提案（8件）						
1	288	C	关于设立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的建议	马锦花	应急管理局	无
2	257	B	关于《吴忠市红色文化遗址保护条例》宣传执行的建议	马建荣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无
3	166	C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被征地农民资格认定及参保工作的建议	陈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
4	118	C	关于对我市“宪法公园”展示内容进行修改的建议	左孝祺	司法局	市司法局
5	99	C	关于加强城乡低保管理的建议	海小花等	民政局	市民政局
6	83	C	关于构建我市和谐社区的建议	詹小波	民政局	市民政局
7	76	C	关于统筹推进基层“放管服”改革工作再深入的建议	民盟吴忠市委员会	审批服务局 市场监管分局 政府相关部门	市政府办
8	189	C	加大公共厕所建设管理力度	杨雪花等	城乡环卫中心	市城市管理局
协办提案（8件）						
1	203	A	关于实施廉租摊位政策促进低收入家庭就业的建议	邢纪国	综合执法局	市城市管理局
2	105	B	关于加强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的建议	杨红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市文化旅游 体育广电局
3	101	B	关于加强农村文化大院建设的建议	高振海 官振华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市文化旅游 体育广电局
4	55	C	关于提升物业服务质量、有效化解物业矛盾纠纷的建议	民盟吴忠市委员会	住房和建设交通运输局 相关乡镇	市住建局
5	31	C	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的建议	民革吴忠市委会	农业农村局 生态环境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
6	30	B	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建议	民革吴忠市委会	卫生健康局 医疗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委
7	22	C	关于革除农村陈规陋习，树立文明乡风的建议	马春梅	宣传部	市委宣传部
8	8	C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共享单车管理的建议	九三学社等	综合执法局	市城市管理局

附件5

自治区人大建议内容（利通区协办）

1.第42号关于规范“进校园”活动的建议（略）

2.第203号：关于进一步提升重大传染病防控等卫生应急能力的建议（略）

附件6

自治区政协提案内容（利通区协办）

1.第 46 号：关于实施草原稀疏林建设防止我区草原生态系统退化的提案（略）

2.第 57 号：关于促进我区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有关政策落实的提案（略）

3.第 11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提案（略）

4.第 270 号：关于加强校园安全管理的提案（略）

5.第 309 号：关于保障环卫工人权益的建议（略）

6.第 44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建设、完善社区服务功能的建议（略）

附件7

吴忠市人大议案、建议内容

第 1 号　关于对吴忠市文明行为促进方面进行立法的议案（略）

第 2 号　关于解决市区停车难的议案（略）

第 4 号　关于给予家庭教育工作经费支持的建议（略）

第 5 号　关于增设吴忠城区公办幼儿园的建议（略）

第 8 号　关于解决安置小区棚户区改造遗留问题的建议（略）

第 12 号 关于建设利通区建筑垃圾填埋场的建议（略）

第 14 号 关于尽快完善市区学校区域交通安全设施的建议（略）

第 15 号 关于依法足额计提行政事业单位工会经费的建议（略）

第 21 号 关于维修板桥乡罗湖庄园下水管网的建议（略）

第 22 号 关于拆迁安置城市规划区内危房的建议（略）

第 24 号 关于解决李园安置小区部分楼存在安全和质量问题的建议（略）

第 31 号 关于拆除古城巷 3#、4#楼院内仓库、简易车棚的建议（略）

第 33 号 关于对市区散小老旧小区进行维修改造的建议（略）

第 34 号 关于成立基层科技管理部门的建议（略）

第 38 号 关于将城南水系景观公园、回乐路绿化交由市园林局管理的建议(略)

第 45 号 关于加强耕地保护的建议（略）

第 69 号 关于吴忠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改革的建议（略）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工作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相关部门:

按照国家、自治区“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行动工作总体部署，自2018年9月份以来，我区全面开展了“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全区排查出的8个Ⅰ类问题、244个Ⅲ类问题已彻底清理整治整改完毕，并于2019年4月份顺利迎接了国家“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协调推进小组的考核验收，“大棚房”问题整治整改取得了显著成效。为继续做好“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后续工作，切实巩固成效，防止“大棚房”问题回潮反弹，现就做好“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做好核查整改工作

截止“大棚房”问题考核验收时，我区排查出的“大棚房”问题已基本整治整改到位，但依然存在清理清运不彻底等细节上的问题。对这些问题，各乡镇、区直相关部门要做好核查和跟踪监督，紧盯不放，严格整治整改标准，确保清理整治全面到位。**一是**对“大棚房”问题整改后建筑垃圾清理清运不及时不彻底、周边环境脏乱差等问题，要督促指导加快清理清运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不能及时耕种的要确保达到复耕条件；**二是**对涉及“一事一议”的桃源农庄和灵芝生态园，上桥和古城镇要加强日常监管，区

自然资源局在做好建设用地规划运行情况监督的同时，还要督促做好整治整改部分落实情况，确保“一事一议”项目全面落实到位；**三是**对“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中排查出的需另案处理的违法违规问题，区自然资源局要加大督促巡查力度，督促相关乡镇及涉事主体加快清理整治进度，区综合执法局要主动作为，积极对接自然资源部门依法依规严厉查处。

二、切实巩固清理整治成效

各乡镇要结合前期“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行动工作情况，在各自辖区开展“回头看”活动，重点检查有没有漏查漏报、整改不彻底、恢复农业生产用途不到位等问题，严格对照整治整改实施方案的各项要求，确保各项整治整改措施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对漏查漏报的，要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坚决整改到位；对发现“死灰复燃”的“大棚房”问题，要从严整治、从严查处；对已整改到位恢复耕种条件的，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技术指导和服务，及时恢复农业生产，确保耕地资源得到有效利用。

三、有效疏导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各乡镇、区直相关部门，要全面排查辖区“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开展以来存在的潜在矛盾和风险隐患。要及时解决好各类遗留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有效疏导化解矛盾，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和隐患。要扎实做好前期“大棚房”问题涉事主体的思想工作，帮助谋划发展思路，力所能及的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把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有效维护全区社会稳定。

四、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巩固清理整治成果

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目的就是为了有效遏制农地非农化乱象。目前，专项行动集中清理整治取得了显著成效，下一步加大清理整治成果巩固是今后一项长期重点工作。**一是加强土地使用登记备案工作。**各乡镇要严格

把好土地使用主体资格准入审核关，依法履行设施农用地属地管理责任，严格执行原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农牧厅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宁国土资发〔2017〕79号）文件要求，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要加强沟通协调，严格把好用地属性、用地规模和四至等关口，扎实做好辖区设施农地备案登记审核和监管工作；**二是强化设施农业管理。**各乡镇要严格按照区农业农村局设施大棚管理相关要求，做好辖区设施大棚日常监管，建立健全设施大棚台账，做好大棚编号、标识牌等工作，实施网格化、精细化、动态化管理，明确监管责任；**三是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区自然资源局要健全完善日常耕地保护巡查制度，加强对辖区土地利用情况的日常监管，及时发现问题，及时与执法部门进行联合处置，形成对土地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有效遏制农地非农化乱象；**四是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各乡镇要密切配合区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做好土地法律法规宣传，灵活运用明白卡、口袋书、一封信及手机短信、微信等媒介，切实提高农业经营主体合法用地的意识，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强化社会监督，营造全社会保护耕地、节约土地资源的良好氛围。

五、其他要求

各乡镇要认真组织开展辖区“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工作，并于5月20日以政府正式文件上报“回头看”工作方案、总结和附表。区“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全区“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进行“回头看”，并对各乡镇“回头看”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附件：“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实地核查记录表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实地核查记录表

_____乡（镇）： 单位：个、亩、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占耕地面积	建设地点	台账中整治整改分类	账计整或整到时间台中划改已改位	“大棚房”问题类型																		整改方式									整改到位判断			场况述现情描	整改情况说明
						与完关类业无的Ⅰ农全		类休农农二业等业的Ⅰ及涉闲业村三融与相		Ⅱ类		Ⅲ类层用Ⅲ单农		Ⅲ类层农Ⅲ单非用		Ⅲ类层以农Ⅲ两及上用		Ⅲ类两层及以上非农用		及设变途附属套改施用		及设积标附属套面超施		事一一议		已全部拆除复垦到位	部分拆除整改合规	已完善建设用地手续到位	已完善设施农用地到位	已移送司法机关	施有田物设内在作生产，缓改暂整	正在建设用地手续	正在完善设施农用地手续	因其他特殊因素暂缓整改	是	否	无法判定（备注情况）		
						问题	面积	问题	面积	问题	面积	问题	面积	问题	面积	问题	面积	问题	面积	问题	面积	问题	面积	个数	面积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利通区“绿卫2019”森林草原执法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吴忠林场:

现将《利通区“绿卫2019”森林草原执法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落实工作责任，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及时间节点，认真贯彻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绿卫2019”森林草原执法专项行动方案

为加强全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保障森林草原生态环境修复和生态文明建设顺利推进，坚决遏制和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违法行为，根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绿卫2019”森林草原执法专项行动的通知》（宁林发〔2019〕57号）文件精神，结合全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时间安排

从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在全区开展“绿卫2019”森林草原执法专项行动。

二、行动目的

为巩固和发展利通区生态文明建设成果，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打牢“建设美丽新利通”生态基础，严厉打击各类森林草原资源违法犯罪行为，推进依法治林治草，切实保护森林草原生态资源，促进利通区生态文明建设。

三、执法重点任务

1. 非法采集草原野生植物和滥砍盗伐林木等违法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行为；

2. 严厉打击2013年以来非法开垦林地草原，非法占用使用林地草原修建别墅、豪华墓地及矿产开发等造成森林草原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违法行为；

3. 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违法行为；

4. 严格林地草原用途管制，规范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5. 加强对违反禁牧封育行为的监管。

四、行动步骤和阶段任务

（一）准备和部署阶段（6月1日—6月15日）。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全区森林资源保护工作。认真落实、精心

组织，及时向社会公布专项行动举报电话和邮箱，畅通举报渠道，做好违法线索排查工作，摸清辖区内各类破坏森林草原资源问题，明确打击重点和对象。

（二）宣传报道阶段（6月16日—6月30日）。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集中组织、指导各单位、各乡镇集中开展林业、草原普法宣传月活动。各乡镇、吴忠林场要切实做好专项行动的宣传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林业、草原等法律法规，营造依法保护森林草原、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违法行为的社会氛围。

（三）案件排查查处阶段（7月1日—7月31日）。根据摸底排查情况，严厉打击2013年以来非法开垦林地草原、非法占用使用林地草原、非法采集草原野生植物和滥砍盗伐林木等违法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行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尚未构成犯罪的，移交区综合执法局进行查处。同时，实行“零”报告制，将摸排问题线索情况于每月的28日前报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四）督办阶段（8月1日—9月30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对各乡镇、吴忠林场的执法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对重要问题线索进行现场督办，限期整改，督促各乡镇查处到位、问责到位、整改到位，提高执法专项行动的影响力和震慑力，确保执法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五）总结收尾阶段（10月1日-10月31日）。及时对本单位、本部门“绿卫2019”森林草原执法专项行动进行总结，于10月10日前上报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对利通区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于10月20日前上报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五、组织领导及任务分工

为保证专项行动的顺利开展，统筹协调各单位、各部门工作实施，

研究解决重要问题，指导和推动各项工作落实，成立利通区“绿卫2019”森林草原执法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赵彦林　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

张庆华　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王占军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成　员:

周立峰　金积镇人民政府镇长

赵小林　高闸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志武　金银滩镇人民政府镇长

马建云　扁担沟镇人民政府镇长

闵国胜　古城镇人民政府镇长

辛建平　上桥镇人民政府镇长

郝学忠　东塔寺乡人民政府乡长

马学军　板桥乡人民政府乡长

马忠国　马莲渠乡人民政府乡长

尤　韬　郭家桥乡人民政府乡长

杜聿钧　吴忠林场场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局长担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处理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向领导小组提出工作建议；对阶段性工作进行分析总结，起草专题简报、汇总上报信息等工作；协调检查各乡镇、吴忠林场专项行动工作进度，沟通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和疑难问题，组织开展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对议定事项进行督促落实。

区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负责对破坏森林草原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行为进行行政查处，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进行查处。

各乡镇、吴忠林场主要职责：承担执法专项行动的主体责任，全面负责本辖区开展打击破坏森林草原执法专项行动工作。

六、具体要求

（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要充分认识开展“绿卫2019”森林草原执法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分解

任务、落实责任，确保执法专项行动成效。为使专项行动有效开展，各乡镇、吴忠林场要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并指定一名同志为信息联络员，6月15日前将行动方案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要充分发挥乡村干部、护林员队伍作用，积极提供违法线索。

（二）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在行动中要注重宣传，营造浓厚的森林草原保护氛围，充分运用执法行动的成效，对典型案例进行宣传，加强“以案释法”，充分发挥案件的警示教育作用。在行动过程中密切关注舆论监督，及时发现热点敏感信息，尽早回应社会关切问题，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三）通力协作，形成合力。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对辖区内涉林、涉草案件信息及时梳理、汇总，对有关问题线索加强督办，其他成员单位要主动参与，积极配合“绿卫2019”森林草原执法专项行动各项任务的实施，加强与公检法、纪委监委、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的沟通联系，争取支持，联合执法，提升专项行动的实际效果。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兑现2018年度人口计生工作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18年，全区上下紧紧围绕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努力稳定低生育水平的目标，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依法行政，不断加大对计划外生育行为的惩处力度，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为进一步推动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兑现2018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以奖代补资金33.59万元。

希望各乡镇继续坚持依法行政，进一步加大对社会抚养费的清缴征收力度，认真按照“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办法，切实管好用好以奖代补资金，确保资金主要用于人口计生阵地、信息化建设和优质技术服务等人口计生方面的工作，不断夯实全区基层人口计生基础工作。

附件：利通区2018年度人口计生以奖代补资金分配表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2019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利通区2018年度人口计生以奖代补资金分配表

单位	金额（万元）
金积镇	5.76
高闸镇	1.45
金银滩镇	1.59
扁担沟镇	2.49
古城镇	8.4
上桥镇	3.5
胜利镇	0.5
金星镇	1.95
东塔寺乡	3.42
板桥乡	1.2
马莲渠乡	1.5
郭家桥乡	1.83
合计	33.59